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台上字第899號

上　訴　人　天藍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鈴財
訴訟代理人　王永茂律師
被 上訴 人　雄獅曼汽車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丁朝明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8年1月29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107年度上字第1146 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其以民事訴訟法第469 條所定事由提起第三審上訴者，應於上訴狀內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同法第467條、第470條第2 項分別定有明文。而依同法第468 條規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依同法第469 條規定，判決有該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當然違背法令。是當事人提起第三審上訴，如合併以同法第469 條及第469條之1之事由為上訴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判例、解釋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第三審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

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所論斷：上訴人簽發系爭支票交付被上訴人，被上訴人屆期提示該支票，上訴人因資金不足，於民國105年7月20日向被上訴人借款新臺幣217萬6000元，被上訴人同意並於是日以訴外人丁柏宏名義匯同額現金至上訴人帳戶，使系爭支票兌現，兩造間因而成立消費借貸契約，被上訴人自得請求上訴人返還該借款本息等情，指摘為不當，並就原審命為辯論及已論斷者，泛言謂為違法，而非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更未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其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又原審已合法認定上訴人向被上訴人借款以兌現系爭支票，至上訴人簽發並交付系爭支票予被上訴人之原因究係借款或債務承擔，核與裁判結果無涉，原審未予調查審認，並不違背法令，附此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44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2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高　孟　焄

法官　袁　靜　文

法官　蘇　芹　英

法官　陳　駿　璧

法官　彭　昭　芬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10　　日